

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244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文化：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、藝術、歷史、傳說故事、生活慣俗及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技藝：原住民族傳統之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服飾、民俗技藝及其他藝能成果之表達等。

第四條 原住民族專長人士指未滿六十歲之原住民，其專長領域足以支援教師擔任教學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會申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：

- 一、經歷：曾於各級各類學校或相關機構擔任教師、講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教授原住民族文化或技藝相關課程滿二年，並由任教機構學校考核甲等或評定優良者。
- 二、著作：出版或發表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及相關著作。
- 三、事蹟：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工作，有具體貢獻，經地方政府、部落組織或學校推薦。

原住民族耆老指年滿六十歲之原住民，熟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，並足以支援原住民族文化、藝能教學，且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，受理申請之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應於七日內，將申請文件轉送本會辦理認證。

原住民族耆老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，得以自薦方式為之。

第五條 申請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，應檢具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表(附件一)及相關教學、工作年資、志願服務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- 二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具申請表(同附件一)申請表著作出版、發表證明。
- 三、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者，應檢具推薦(自薦)表(附件二)。

前項申請文件不完整者，本會得請其二週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

會得不受理。

前條申請者，本會得要求以展示、演出、解說、口試、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文化及藝能能力。但具有各級各類教師證書或經本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會得要求推薦之地方政府、部落組織、學校或自薦之原住民族耆老說明其具體貢獻，必要時得對申請人進行訪談。

第六條 本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，應設置審查小組，邀請相關機關、該族群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其中具原住民身分之審查委員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與申請者之民族別相同。但經調查或邀請，確實無法達到規定比例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合格者，由本會核發文化及藝能證書。

前項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取得認證者之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二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
三、認證之文化、藝能。

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，本會應撤銷其文化及藝能證書。

第九條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第十條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經認證合格者，本會應建置資料庫，經認證合格者同意後登錄之，提供需用單位查詢使用。

前項資料庫應蒐錄並定期更新認證合格者之經歷、著作、事蹟、教學專長等資料，提供查詢。

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事項，本會得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